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4元（含税），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4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利润分配、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转增比例。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股份”或“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拟定的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1,614,666.94元，按母公司本期实现净利润之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1,236,378.03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公司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90,378,288.91元。2020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4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87,962,086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股利60,507,298.66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分配。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4股。以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测算，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约为683,146,921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如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利润分配、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转增比例。

上述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与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有鉴于此,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中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并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是结合了公司发展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